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37
號

02
03 聲 請 人 郭 明 光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違 反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等 罪 聲 明 異 議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
05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6 主 文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
10 分署檢察官（下稱高雄高分檢），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6
11 年度聲減字第 2345 號裁定所適用之修正前刑法第 51 條第
12 5 款規定，代為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，惟該署以「非本署職
13 權，請逕向憲法法庭聲請」為由否准，顯有忽略程序正義及
14 基本權重要價值之違憲疑義。聲請人乃接續提起聲明異議及
15 抗告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890 號裁定（下稱確
16 定終局裁定）卻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未糾正
17 高雄高分檢侵害聲請人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權利之違
18 法行為，已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80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
19 憲法審查等語。

20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1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2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3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24 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
25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
27 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
28 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
29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31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32 大法官 蔡彩貞

01

大法官 尤伯祥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謝屏雲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